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2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的以月份按比例折减。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

(3)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3.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为固定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